

1999年9月



منظمة الا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一七届会议

1999年11月9-11日，罗马

参加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区域代表

1.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于1971年建立，这是由于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作为磋商小组的共同主办者采取行动的结果。在1971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与它应当安排挑选适当代表这一建议有关的在磋商小组内发展中国家代表的问题。大会将这一问题提交理事会。大会还决定，各区域会议应当是“向每个区域选出的代表介绍关于该区域研究需要和重点活动简要情况的主要论坛”（参见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第313-319段，1971年11月6-25日，罗马）。在1971年11月，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发展中区域的成员国参加（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理事会还同意，如果1972年区域会议提出任何有关改变指定的国家的建议，理事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考虑这些建议（参见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第10和11段，1971年11月26日，罗马）。
2. 与此同时，磋商小组内达成了一项非正式协定。根据这项协定，每个发展中区域的两名代表将出席磋商小组的会议。在1972年11月，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同意这些建议（参见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第119和120段，1972年11月20日-12月1日，罗马）。磋商小组还提出了关于选举那些代表及其履行职责的标准。自那以后，每个区域的代表均由区域会议选出，最初任期为两年。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3. 在中间间隔的 25 年，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急剧增加；目前，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的 43 个成员中有 21 个为发展中国家。此外，阿拉伯经济及社会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以及农发基金、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和欧洲委员会也与联合主办者一起，在指导国际农研磋商小组议程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4. 作为这种国际农业研究方面不断变化的相互作用的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国家农业研究系统、先进研究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大学、非政府组织、农民组织、私营部门、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捐助界的代表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建立了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得到了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的支持，因为它被视为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国家农业研究系统的相互作用的一个独特机遇。

5. 作为全球农业研究论坛来源的发展中国家国家农业研究系统决定建立一个特别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四个区域论坛（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撒哈拉以南非洲、西亚和北非）的主席组成。正在讨论中亚和高加索国家的第五个区域论坛。它们还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小而精干的国家农业研究系统秘书处，其任务是“加强国家农业研究系统根据减轻贫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这三个目标，在制定和执行全球研究议程方面的合作声音”。在建立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特别是其国家农业研究系统部分方面，粮农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粮农组织提出主办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的国家农业研究系统秘书处，这一秘书处于 1998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

6. 作为这些发展情况的一部分，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在 Mayruce Strong 先生的主持下，于 1997 年对该系统进行了全面审查（第三次系统审查）。根据在国际中心周（ICW98）对系统审查报告的讨论情况，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举行的国际农研磋商小组中期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并审议了建议。在该次会议上，磋商小组赞同关于应当逐步结束当前参加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的区域代表系统、但需与粮农组织磋商的建议。磋商小组还要求粮农组织作为联合主办者，就实施这一决定与其领导机构磋商。

7. 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目前发展中国家占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国家代表的大约 50% 以及通过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的国家农业研究系统指导委员会的代表构成向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研究议程继续提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关心的投入的一个适当机制。

因此建议：

- 理事会正式批准逐步结束参加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的区域代表；
- 在下一届区域会议上将这一决定正式通知成员国；
- 选出的现任代表完成其任期。